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年報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年報之補充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年報第9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約每股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700,000港元。

誠如該年報第10頁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9,200,000港元已用於星亞股份和解事項，而約21,500,000港元已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補充使用約21,500,000港元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明細如下：

明細	金額 (概約)
員工薪資	7,400,000港元
租用辦公室	13,900,000港元
其他 (電力、汽車費用、辦公室文具等)	200,000港元
<b>總計</b>	<b>21,500,000港元</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動用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上文所載之附加資料並不影響其他載於該年報之資料，該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